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严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

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49.00 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